##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2]138号

##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M73T07

名称: 灌南县孟兴庄镇朱红苹百货商店

法定代表人: 朱红苹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板沟村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化肥、烟花爆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 2022 年 6 月 13 日, 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抽检, 现场抽取了孟小帅香酥花生(油炸类)抽检了 3 千克,抽样基数为 3.3 千克。2022 年 7 月 1 日,本局收到由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3 份检验报告(No. QZSJ202204075)。检验报告(No. QZSJ202204075)显示,被抽检的孟小帅香酥花生(油炸类)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6565-2008《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 年 7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证实,当事人以 98.7 元/箱的价格从灌云县侍庄村雨馨农副产品经营部采购了一箱孟小帅香酥花生(油炸类),规格为 200g/袋,一箱为 25 袋,共计 5kg,售价为 20 元/kg,上述商品已全部销售,店内无

- 库存剩余。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100 元, 违法所得 1.3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 No. QZSJ202204075)、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 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江苏权正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 4、2022 年 7 月 15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孟小帅香酥花生(油炸类)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2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138号)。在法定期限内, 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属于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 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 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 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

## 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3元。
- 2、罚款 1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